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527號

原告 蕭丞佐

被告 吳順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1日在原告住處前妨害原告自由，突然用力推原告，原告被震的往後退好幾步，差點跌倒，原告為抵擋而受有左上臂挫傷、左胸壁挫傷、左背挫傷等傷害，原告因受傷治療，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420元，又原告之工作需搬重物，依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110年3月15日診斷證明書所載，兩週內左上肢避免施力負重，以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原告受有薪資損害12,000元，被告上開妨害自由、傷害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身心均異常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原告雖有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該不起訴處分書並未論及強制罪部分。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賠償原告64,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並未傷害被告或妨害原告自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關於原告以被告於110年2月21日16時55分許，在原告住
04 處，因故與原告起口角衝突，被告竟基於傷害及恐嚇之犯
05 意，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因此受有左上臂挫傷、左胸壁
06 挫傷、左背挫傷等傷害，後再對原告出言怒罵，並對其恫
07 嚇稱：「我絕對給你死…」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懼，足生
08 危害於安全為由，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經臺南地檢署檢
09 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8974號不起訴處分書就普通傷害及
10 恐嚇等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就公然侮辱罪嫌部分提起
11 公訴，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3110號刑事簡易判決拘役3
12 0日（下稱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原告就公然侮辱部分提
13 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臺南簡易庭以111年度
14 南簡字第159號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元及法定
15 遲延利息等情，有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110號刑事簡易判
16 決、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8974號不起訴處分
17 書、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簡字第159號民事判決各1
18 份附卷可參（見本院112年度南司小調字第381號卷〈下稱
19 本院調字卷〉第27至35頁；本院卷第19至23頁），並經本
20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民事卷宗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
21 執，堪信為真實。

22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
27 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
28 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
29 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30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按刑法第
31 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

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整體衡量，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倘依行為當時之社會倫理觀念，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其微小，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而與社會生活相當者，即欠缺違法性，尚難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該行為只有超過社會可期待性、社會相當性的範圍，才會具有違法或者不法可言，避免個人在社會日常生活活動輒得咎，因此，如行為人目的與手段關係，認行為人之強制行為只造成輕微之影響，則此種強制行為仍不具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尚難認其有不法之情事。再者，自由權之保護內容，係保障精神表意自由、行動自由免於遭不法外力壓抑影響，非為保護免於遭受外力影響而產生單純不快感受，故若僅因外力影響而產生負面情緒感受，但尚未達至影響或壓抑精神表意、行動自由程度，仍與自由權之侵害有別。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妨害原告自由，突然用力推原告，原告被震的往後退好幾步，差點跌倒，原告為抵擋而受有左上臂挫傷、左胸壁挫傷、左背挫傷等傷害，侵

01 害原告之自由權、身體權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
02 置辯。查原告雖提出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為證（見本
03 院調字卷第11、12頁），然該診斷證明書固載原告有「左
04 上臂挫傷、左胸壁挫傷及左臂挫傷」等傷勢，然經本件刑
05 事案件檢察官函詢安南醫院該傷勢是否係客觀可見傷勢，
06 抑或係病患主訴傷勢乙情，該醫院於110年1月6日以安院
07 醫事字第11000052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謂：「病人係
08 於110年2月21日急診，自訴遭到暴力傷害，左頸部疼痛、
09 左上臂疼痛、左前臂疼痛、左胸及左腰部疼痛」等語（臺
10 灣臺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卷第18974號卷〈下稱偵字卷〉
11 第29至45頁），據此，可知上揭診斷證明書係醫生依據原
12 告自述所製作，自難僅據之遽認被告有傷害原告之情事；
13 再者，關於兩造於上開時、地所生爭執情形，經本院當庭
14 勘驗原告所提光碟，勘驗結果如下：「一名男子（即被
15 告）坐在小貨車車斗上，對著拍攝者說：「你是要怎樣哩
16 （台）」，拍攝者回說：「不然你是要怎樣（台）」，兩
17 人發生言語爭執，（16：56：25）被告從車斗下來站著，
18 接著往前接近拍攝者，（16：56：27）用雙手推拍攝者，
19 拍攝者後退，（16：56：29）被告左手手肘舉起（未碰到
20 拍攝者），（16：56：33）被告身體往前（未碰到拍攝
21 者），兩人持續發生言語爭執，（16：56：36）旁人以手
22 碰被告左手臂方式使被告慢慢後退，（16：56：38）旁人
23 出言勸解，被告轉身往貨車方向走，拍攝者跟著前進，
24 （16：56：40）被告轉身再度說「你要怎樣，出來
25 （台）」，然後再轉身往白色汽車方向走幾步後又轉身面
26 對拍攝者，兩人持續言語爭執，旁人擋在被告前面，被告
27 走到白色汽車附近，兩人相隔一小段距離，持續言語爭
28 執，旁人不斷勸解，（16：57：49）被告走到白色汽車駕
29 駛座車門旁，之後坐上駕駛座駕車離開。」等情（見本院
30 卷第91頁），可知當時被告雖有用雙手推拍攝者即原告一
31 下，惟原告並未因此而跌倒或倒退甚遠之情形，僅退後

01 一步拉開距離，且原告亦立即往前靠近被告繼續理論及拍
02 攝，足見被告推原告時，力道並非鉅大，對原告所造成之
03 影響尚屬輕微，且時間甚為短暫，尚不足以使原告受有左
04 上臂挫傷、左胸壁挫傷、左背挫傷等傷害之可能，益徵原
05 告主張被告當時有傷害行為云云，並不可採，且再考量被
06 告當時推原告之情狀，其對原告之影響實屬輕微及短暫，
07 顯尚未達顯然影響或壓抑原告之精神表意、行動自由之程
08 度，另衡之當時兩造已因細故發生爭執，原告猶手持行動
09 電話一直面向被告拍攝，衡情自會導致被告心中產生不悅
10 及壓力，復酌以被告於本件刑事案件偵訊時陳謂：原告當
11 時拿手機錄影，其用手去撥開手機等語（見偵字卷第17
12 頁），則亦難排除當時被告係為避免一直處於遭行動電話
13 拍攝之情形，遂有上揭短暫推原告之舉，此舉顯然尚未嚴
14 重逸脫社會相當性，是揆之上揭規定及說明，尚難認被告
15 上揭行為有妨害自由之違法性；據上，被告既無傷害原告
16 之行為，亦難認被告上揭行為有何妨害自由之違法性，則
17 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自由權、身體權，請求被告賠償
18 醫療費用、薪資損害、精神慰撫金共計64,420元，為無理
19 由，不應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行為既未傷害原告，且其行為尚未具妨
21 害自由之違法性，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賠償64,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
24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所附
25 麗，爰併予駁回之。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王參和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佩霖